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芸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(113年執聲字第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芸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台幣參拾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楊芸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編號3、4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)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(有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本院卷第15頁)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本件所犯5罪之犯罪時間1罪在000年0月間某日、2罪在000年0月間某日、2罪在110年2月中旬某日，時間密集，均為洗錢罪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整體犯罪於現今社會之非難評價、所侵害法益性質相同、兼顧應報贖罪與一般預防(威嚇及建立一般人民的法確信)、特別預防(矯正及再社會化)等刑罰目的等情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乃基於法律上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及參酌受刑人意見後，在最長期間有期徒刑1年以上、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上限3年2月(即7月+1年+4月+6月+9月=3年2月)以下，及在罰金最多額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以上、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上限58萬元(即10萬元+20萬元+5萬元+8萬元+15萬元=58萬元)以下，本諸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原則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

01 2年，併科罰金3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1千元折
02 算1日。

03 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
04 第5、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07 法官 黃裕堯
08 法官 陳顯榮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沈怡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